擔保提存

為使投資人得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提存，提存法於2005年修正增訂第7條第2項及第13條第2項規定，有價證券以登記形式或帳簿劃撥方式保管、登錄者，其提存之程序及提存證券之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之代為受取程序，授權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遂於2010年7月5日訂定「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之提存及其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代為受取辦法」明定相關程序，繼於2017年修正部分規定，並定於同年7月3日施行。集保結算所配合該項辦法之訂定，規劃集中保管有價證券帳簿劃撥擔保提存作業，以強化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功能，滿足投資人辦理有價證券提存需求。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提存作業程序**

**第一步　準備文件**

提存人取得法院准以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為提存物之裁判後，準備下列文件：

1.提存書一式2份

2.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

**第二步　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轉帳**

1.檢附第一步準備之文件及證券存摺，填具「國庫保管品申請書」，並簽蓋集保原留印鑑

2.證券商辦理轉帳後，向證券商領取用印後之提存證明書

**第三步　提存人至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銀行繳交費用及領取寄存證相關聯單**

1.檢附第一步準備之文件及證券商用印後之提存證明書，向代理國庫銀行繳交作業手續費(內含支付集保結算所處理服務費新臺幣500元）後領取寄存證相關聯單

2.繳交擔保提存費：依提存法第28條第3項規定，每件繳納新臺幣500元，請先洽法院收費處開立繳款單據後，向代理國庫銀行繳交並取得擔保提存費繳款證明

**第四步　提存人將下列文件送交法院提存所**

1.提存書一式2份

2.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

3.代理國庫銀行用印之寄存證相關聯單

4.擔保提存費繳款證明

**提存人取回提存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提存人聲請取回提存之有價證券時，應符合提存法第1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等規定，填寫「取回提存物聲請書」向該管法院聲請。法院提存所准許取回後，提存人填寫「提存物取回/領取/拍賣轉帳通知書」(蓋妥與提存時同式之章戳或簽名)，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代理國庫銀行申請：

1.法院提存所准許取回之聲請書。

2.蓋有法院原留印鑑之寄存證。

3.代理國庫銀行審核無誤後將取回之有價證券撥入提存人集中保管帳戶。

**領取人領取提存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領取人聲請領取提存之有價證券時，應符合提存法第1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等規定，填寫「領取提存物聲請書」(蓋妥章戳或簽名)向該管法院聲請。法院提存所准許領取後，領取人填寫「提存物取回/領取/拍賣轉帳通知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代理國庫銀行申請：

1.法院提存所准許領取之聲請書。

2.蓋有法院原留印鑑之寄存證。

3.完稅證明。

代理國庫銀行審核無誤後將領取之有價證券撥入領取人集中保管帳戶。